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前期披露情况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刘虎军先生及熊瑾玉女士因筹划股权转让等事宜，与意向收购方及债权方就股权转让及债权债务转让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意向收购方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向收购方”或“东莞实业”）已完成对公司的尽调工作，并就相关方案的核心交易条款达成共识。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系通过债权债务转让及股权转让相结合的方式，即由原有债权方将其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债权转让给意向收购方，意向收购方将其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债权转化为公司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筹划公司控制权变更进展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及《关于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二、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9年年底，控股股东与东莞实业达成初步共识，拟通过分次转让的方式，将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东莞实业，并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进行委托。通过本次转让，可解决控股股东股票质押融资问题，并为公司拓展更多的资源，快速打通融资通道，缓解公司短期债务问题。

由于宏观环境及海外疫情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海外业务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公司一季度业绩出现较大亏损；此外由于并购标的相关补偿方案涉及承诺变更未能按计划实施，该事项对公司业绩补偿回收所产生的盈利为正的预期存在较大的差距。结合上述原因，加之市场环境等因素，导致公司股价出现大幅下跌，与前期商定的转让价格有一定的差距。双方就该事项进一步沟通协商，但最终在转让价格上未能达成一致。考虑到控股股东积极寻求战略股东合作的初衷，力求在解决控股股东股票质押融资问题的同时，通过引进战略资源能够给予公司未来发展一定的支持，但目前交易方案搁浅，与原先引进战略股东的初衷背离，

相关问题无法得到有效解决。故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关于控制权变更事项，控股股东对东莞实业在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终止的决策表示理解，并感谢在此期间各团队为该事项做出的努力。随着疫情缓解后国内外经济逐步复苏、子公司剥离处置及补偿事项的落地、对公司固定资产处置以解决短期资金问题等各项工作的稳步实施，公司经营情况将会得到改善，为引进战略股东形成良好基础。未来控股股东将继续以开放心态积极引入战略股东，通过优化股权结构和引进战略资源，给予公司最大的资金和资源支持。

2、公司将积极配合引入战略股东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6日